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8,258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當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5.62%；及
- (2)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溢價約0.47%。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84,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384,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之60.0%將用於擴張現有的長壽科學業務及新生物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剩餘之40.0%將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8,258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30,232,558	6,500,000港元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46,511,628	1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14,344,072	3,084,000港元
合計		<u>91,088,258</u>	<u>19,584,000港元</u>

各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得知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10,883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9,493,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當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5.62%；及
- (2)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溢價約0.4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股份最新成交表現及目前市況。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13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約19,584,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2) 各訂約方所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3) 本公司已取得就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可能需要本公司取得的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後21日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應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獲正式授權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1,088,258股新股份(因應股份合併之影響而進行的調整)。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1,088,258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長壽科學業務。長壽科學業務長期的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增加其資金規模，以提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發展能力。此外，為提高本公司財務業績及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最近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物醫藥產品貿易。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以獲取更多資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84,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384,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之60.0%將用於擴張現有的長壽科學業務及新生物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剩餘之40.0%將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5,441,29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Butani Pap Udham先生	50,530,000	11.09%	50,530,000	9.24%
Chainrai Balram先生	50,000,000	10.98%	50,000,000	9.15%
董事				
閻立先生	49,143,517	10.79%	49,143,517	8.99%
公眾股東				
蘇凱榮先生	30,000,000	6.59%	30,000,000	5.49%
認購人A	—	—	30,232,558	5.53%
認購人B	—	—	46,511,628	8.51%
認購人C	—	—	14,344,072	2.63%
其他公眾股東	<u>275,767,774</u>	<u>60.55%</u>	<u>275,767,774</u>	<u>50.46%</u>
總計	<u>455,441,291</u>	<u>100%</u>	<u>546,529,549</u>	<u>100%</u>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455,441,29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001港元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股份，該合併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嚴振女士；
「認購人B」	指 王建永先生；
「認購人C」	指 張毅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30,232,558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46,511,628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14,344,072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91,088,258股股份，而「認購股份」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閔一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